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7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51522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為時土地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 二、案外人「○○（管理者：○○○）」原所有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位於本府興辦南港○○街○○段道路工程範圍內，前經本府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610382 號函（下稱 77 年 6 月 22 日函）核准徵收，經前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以 7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51522 號公告（下稱 77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在案；另以 77 年 12 月 23 日 77 北市地四字第 58728 號函通知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嗣因案外人「○○○管理人○○○」逾期未領取上開土地徵收補償費，前本府地政處爰以 78 年 7 月 15 日 78 年度存字第 8270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完成徵收補償程序，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訴願人不服前本府地政處 77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於 112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4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地政局檢卷答辯。
- 三、查前本府地政處 77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僅係其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上開行政院 77 年 6 月 22 日函核准徵收土地一事，以執行行

政院所為徵收處分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 111 年 11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116026201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業經本府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2210 號函移請地政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內政部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